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代　理　人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蔡孟真律師
　　劉仁傑
相　對　人　00000000
　　00000000
　　00000000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祉瑩